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委党校一分校机房及网络设备升级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YJC-HW-2026-142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YJC-HW-2026-14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委党校一分校机房及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44.072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路由器	344.0723	2 台	全面提升党校核心竞争力和科学化水平的要求，以建设和提升信息化水平为核心，推进校院优质资源共享，强化制度管理，优化队伍素质，大力推进党校教学培训、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的全面信息化并形成合力，为党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主控板		4 个	
3	转发板卡		2 个	
4	电源模块		4 个	
5	GT 口光模块		2 个	
6	SFP 口光模块		2 个	
7	防火墙		3 台	
8	上网行为管理		2 台	
9	日志审计		1 台	
10	漏洞扫描		1 台	
11	核心交换机		2 台	
12	引擎板卡		4 个	
13	电源模块		4 个	
14	线卡		2 个	
15	SFP 口光模块		2 个	
16	光模块		104 个	
17	网管控制器		1 套	
18	无线控制器		2 台	
19	零信任 SDK 个性化定制封装		1 项	
20	移动端安全接入和双域隔离安全沙箱		200 套	
21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22	交换机		4 台	

23	理线盒
24	放装 AP
25	高密 AP
26	面板 AP
27	光模块
28	汇聚设备
29	电源模块
30	扩展卡
31	核心侧模块（单芯）
32	8 口波分复用器
33	接入侧模块
34	入室交换机（六层）
35	接入交换机（多媒体教室）
36	交换机
37	电源模块
38	理线盒
39	面板 AP
40	理线盒
41	48 口接入交换机
42	万兆单模（连核心）
43	交换机
44	面板 AP
45	理线盒
46	万兆单模（连核心）
47	机柜（含机柜底部挡风板）
48	配电单元
49	电池柜
50	PDU
51	安全管理系统
52	动环监控系统
53	空调系统

4 个
30 个
20 个
44 个
16 个
1 台
2 个
1 个
10 个
10 个
12 个
80 台
7 台
4 台
4 个
4 个
126 个
6 个
4 台
16 台
2 台
26 个
2 个
16 台
4 台
1 台
1 套
4 条
4 套
1 套
1 套

5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 套
55	气体灭火控制盘	1 台
56	泄压装置	1 台
57	智能化系统工程	1 项
58	系统集成费	1 项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送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信息】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

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六号

联系方式：丁渠源，010-68006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16 层 1601

联系方式：010-62118788、010-62191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张思维

电话：010-62118788、010-62191699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路由器	工业
		2	主控板	工业
		3	转发板卡	工业
		4	电源模块	工业
		5	GT 口光模块	工业
		6	SFP 口光模块	工业
		7	防火墙	工业
		8	上网行为管理	工业
		9	日志审计	工业
		10	漏洞扫描	工业
		11	核心交换机	工业
		12	引擎板卡	工业
		13	电源模块	工业
		14	线卡	工业
		15	SFP 口光模块	工业
		16	光模块	工业
		17	网管控制器	工业
		18	无线控制器	工业
		19	零信任 SDK 个性化定制封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移动端安全接入和双域隔离安全沙箱	工业
		21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交换机	工业
		23	理线盒	工业
		24	放装 AP	工业
		25	高密 AP	工业
		26	面板 AP	工业
		27	光模块	工业
		28	汇聚设备	工业
		29	电源模块	工业
		30	扩展卡	工业
		31	核心侧模块（单芯）	工业
		32	8 口波分复用器	工业
		33	接入侧模块	工业
		34	入室交换机（六层）	工业
		35	接入交换机（多媒体教室）	工业
		36	交换机	工业
		37	电源模块	工业
		38	理线盒	工业
		39	面板 AP	工业
40	理线盒	工业		
41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td>42</td><td>万兆单模（连核心）</td><td>工业</td></tr> <tr><td>43</td><td>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44</td><td>面板 AP</td><td>工业</td></tr> <tr><td>45</td><td>理线盒</td><td>工业</td></tr> <tr><td>46</td><td>万兆单模（连核心）</td><td>工业</td></tr> <tr><td>47</td><td>机柜（含机柜底部挡风板）</td><td>工业</td></tr> <tr><td>48</td><td>配电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49</td><td>电池柜</td><td>工业</td></tr> <tr><td>50</td><td>PDU</td><td>工业</td></tr> <tr><td>51</td><td>安全管理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52</td><td>动环监控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53</td><td>空调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54</td><td>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td><td>工业</td></tr> <tr><td>55</td><td>气体灭火控制盘</td><td>工业</td></tr> <tr><td>56</td><td>泄压装置</td><td>工业</td></tr> <tr><td>57</td><td>智能化系统工程</td><td>工业</td></tr> <tr><td>58</td><td>系统集成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42	万兆单模（连核心）	工业	43	交换机	工业	44	面板 AP	工业	45	理线盒	工业	46	万兆单模（连核心）	工业	47	机柜（含机柜底部挡风板）	工业	48	配电单元	工业	49	电池柜	工业	50	PDU	工业	51	安全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动环监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空调系统	工业	5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工业	55	气体灭火控制盘	工业	56	泄压装置	工业	57	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业	58	系统集成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万兆单模（连核心）	工业																																																			
43	交换机	工业																																																			
44	面板 AP	工业																																																			
45	理线盒	工业																																																			
46	万兆单模（连核心）	工业																																																			
47	机柜（含机柜底部挡风板）	工业																																																			
48	配电单元	工业																																																			
49	电池柜	工业																																																			
50	PDU	工业																																																			
51	安全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动环监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空调系统	工业																																																			
5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工业																																																			
55	气体灭火控制盘	工业																																																			
56	泄压装置	工业																																																			
57	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业																																																			
58	系统集成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 帐 号：11050501040025575 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中标单位支付）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huayuanjuncheng789@163.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适用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同意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下表计算出的收费金额正常计取每个包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不足 5000 元人民币的，按 5000 元人民币计取。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帐 号：3207 6569 0269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M≤500	1.10%	0.80%	0.70%	3	500<M≤1000	0.80%	0.45%	0.55%	4	1000<M≤5000	0.50%	0.25%	0.35%	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M≤500	1.10%	0.80%	0.70%																																									
3	500<M≤1000	0.80%	0.45%	0.55%																																									
4	1000<M≤5000	0.50%	0.25%	0.35%																																									
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

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本项目涉及，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标报告。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总得分不超过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金额页、采购设备清单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技术响应	1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指标满足情况进行评价： 采购需求“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和“服务要求”中带#标识重要指标共计20项。全部满足，得满分1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减0.8分，本项分值扣减上限为16分，最低得0分。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系统设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关需求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核心要点、实施重难点理解全面透彻，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场景；系统整体设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内容严谨规范、针对性极强，技术架构、实施思路、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为全面，能够准确把握项目核心内容及主要实施重点；设计方案整体合理、框架完整，内容规范、逻辑通顺，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基本认知，可识别项目基础需求与常规工作要点；系统设计方案框架基本完整，整体思路无明显偏差，能够适配项目基础采购要求，但方案针对性、严谨性一般，部分细节内容不完善、深度不足，存在一定优化空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片面、认知模糊，未准确把握项目核心重点与实际需求；系统设计方案逻辑性差、内容粗糙，关键内容缺失、合理性不足，与采购需求贴合度较低，得2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4	供货/配送及安装组织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及安装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得 3 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内容，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充分、细致严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较为细致严密、针对性较强，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质量保障方案较差，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6	应急保障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有针对性，满足采购内容，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得 2 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内容，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7	项目团队及人员配置	1	项目经理需具备3年及以上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证书，都满足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拟投入人员进行打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略有欠缺，项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足，各专业人员配备有欠缺，项目经验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介绍、项目团队经验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工作简历等），否则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合理、服务能力强、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得6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体系相对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合理、有一定的服务能力、有一定的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得4分； 售后服务内容片面、体系完善程度一般、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合理、服务能力一般、技术支持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差、服务体系完善性差、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差、服务能力差、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差，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9	培训计划和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培训组织及培训计划完善，得5分；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必要的培训内容和计划，得3分；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内容编写一般，与本项目相关度不高，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0	保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保密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 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3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1	系统集成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有针对性，满足采购内容，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得2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内容，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2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	

13	政策 性得 分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0.5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 能 产 品	0.5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 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市委党校一分校(原北京市直机关工委党校)，2021年3月转隶到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为市委党校分支机构。内设办公室、教务部、学员工作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5个部室，共有在职人员43人。主要承担校（院）交办的主体班次、专题班次的培训任务。一分校位于朝阳区惠新北里10号，占地面积10382平方米（约15亩），建筑面积12600平方米。含教学办公楼、学员公寓楼各一栋，学员宿舍120间。 当前，党校的网络基础设施状况已难以适应新时代教学与发展需求，在网络设施方面，校园网络仍停留在老旧架构，有线网络中大量百兆接入交换机濒临淘汰，传输速率慢、卡顿频发，严重阻碍在线教学、资料传输等工作；无线网络信号微弱且覆盖不均，教学楼、宿舍等区域常出现信号死角，师生在线学习、交流时频繁掉线，极大影响教学效率。机房环境更是堪忧，缺乏精密温控、湿度调节设备，夏季高温时设备易过热死机，数据丢失风险大增；电力供应没有冗余设计，一旦市电中断，关键教学系统即刻瘫痪，教学连续性无法保障。
2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通过此次机房新建、有线网络、无线网络设备升级、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的购置以及综合布线改造，实现教学楼、宾馆、职工宿舍等区域的有线与无线网络无缝覆盖，消除信号死角；通过机房标准化的建设，确保系统可靠运行、寿命达标、信息安全，绿色节能，为后续业务发展夯实基础，同时实现与本校信息化统一管理，实现实时监控，实时告警。
3	采购用途	本项目围绕全面提升党校核心竞争力和科学化水平的要求，以建设和提升信息化水平为核心，推进校院优质资源共享，强化制度管理，优化队伍素质，大力推进党校教学培训、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的全面信息化并形成合力，为党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路由器	否	台	2	中国
2	主控板	否	个	4	中国
3	转发板卡	否	个	2	中国
4	电源模块	否	个	4	中国
5	GT 口光模块	否	个	2	中国
6	SFP 口光模块	否	个	2	中国
7	防火墙	否	台	3	中国

8	上网行为管理	否	台	2	中国
9	日志审计	否	台	1	中国
10	漏洞扫描	否	台	1	中国
11	核心交换机	是	台	2	中国
12	引擎板卡	否	个	4	中国
13	电源模块	否	个	4	中国
14	线卡	否	个	2	中国
15	SFP 口光模块	否	个	2	中国
16	光模块	否	个	104	中国
17	网管控制器	否	套	1	中国
18	无线控制器	否	台	2	中国
19	零信任 SDK 个性化定制封装	否	项	1	中国
20	移动端安全接入和双域隔离安全沙箱	否	套	200	中国
21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否	套	1	中国
22	交换机	否	台	4	中国
23	理线盒	否	个	4	中国
24	放装 AP	否	个	30	中国
25	高密 AP	否	个	20	中国
26	面板 AP	否	个	44	中国
27	光模块	否	个	16	中国
28	汇聚设备	否	台	1	中国
29	电源模块	否	个	2	中国
30	扩展卡	否	个	1	中国
31	核心侧模块（单芯）	否	个	10	中国
32	8 口波分复用器	否	个	10	中国
33	接入侧模块	否	个	12	中国
34	入室交换机（六层）	否	台	80	中国
35	接入交换机（多媒体教室）	否	台	7	中国
36	交换机	否	台	4	中国
37	电源模块	否	个	4	中国

38	理线盒	否	个	4	中国
39	面板 AP	否	个	126	中国
40	理线盒	否	个	6	中国
41	48 口接入交换机	否	台	4	中国
42	万兆单模（连核心）	否	台	16	中国
43	交换机	否	台	2	中国
44	面板 AP	否	个	26	中国
45	理线盒	否	个	2	中国
46	万兆单模（连核心）	否	台	16	中国
47	机柜（含机柜底部挡风板）	否	台	4	中国
48	配电单元	否	台	1	中国
49	电池柜	否	套	1	中国
50	PDU	否	条	4	中国
51	安全管理系统	否	套	4	中国
52	动环监控系统	否	套	1	中国
53	空调系统	否	套	1	中国
5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否	套	1	中国
55	气体灭火控制盘	否	台	1	中国
56	泄压装置	否	台	1	中国
57	智能化系统工程	否	项	1	中国
58	系统集成费	否	项	1	中国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路由器	#1、交换容量 $\geq 100T$ ，包转发率 $\geq 12000Mpps$ ，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设备包含： ≥ 2 个主控板插槽， ≥ 2 个转发板插槽， ≥ 8 个 HNM/业务插槽， ≥ 2 个电源插槽； 3、设备支持扩展 $\geq 50G$ 接口； 4、支持 L3 路由协议：RIP/RIPv2，OSPF，BGP4、IPv4，IPv6，支持 PIM、IGMPv3、DHCP 等协议，MPLS VPN 功能； 5、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 6、支持应用识别(自定义/预定义)，FPI 首包识别，DPI 深度识别，DNS 关联识别；	2	台

		7、支持智能选路/负载均衡/调度随行/灾备逃生。		
2	主控板	1、路由器配套主控板卡； 2、需支持 1 个 MGMT 接口，1 个 console 接口，1 个 USB 接口。	4	个
3	转发板卡	1、路由器需配套转发板卡。	2	个
4	电源模块	1、路由器需配套电源； 2、配置冗余电源。	4	个
5	GT 口光模块	1、路由器需配套业务板卡； 2、实配 ≥ 8 个千兆电口或 ≥ 2 个万兆光口，万兆光口支持 10000M/1000M 光，GT 电口支持 1000M/100M/10M 电，支持自适应。	2	个
6	SFP 口光模块	1、路由器需配套业务板卡； 2、实配 ≥ 8 个千兆光口或 ≥ 2 个万兆光口，万兆光口支持 10000M/1000M 光，千兆光口支持 1000M/100M 光，支持自适应。	2	个
7	防火墙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geq 6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G$ ，并发连接数 ≥ 1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 3 万，IPSecVPN 最大接入数 ≥ 200 ，IPSecVPN 吞吐量 $\geq 200M$ 。硬件参数：规格 $\geq 1U$ ，内存大小 $\geq 4G$ ，硬盘容量 $\geq 64G$ SSD，电源：适配器，接口 ≥ 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2、提供不少于 3 年软件升级、不少于 3 年规则库升级服务、不少于 3 年入侵防御授权升级服务； 3、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4、需内置不低于 15000 种漏洞规则，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5、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6、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防护类型包括 IP 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Teardrop 攻击防护、Smurf 攻击防护、Land 攻击防护、WinNuke 攻击防护等攻击类型。； 7、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8、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9、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3	台

8	上网行为管理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geq 5\text{Gb}$，应用层吞吐量$\geq 500\text{Mb}$，带宽性能$\geq 200\text{Mb}$，支持用户数≥ 500，包转发率$\geq 27\text{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 2400，最大并发连接数≥ 120000。、硬件参数：规格$\geq 1\text{U}$，内存大小$\geq 4\text{G}$，硬盘容量$\geq 128\text{G}$、SSD，电源：单电源，接口≥ 4 千兆电口； 2、提供不少于 3 年软件升级、不少于 3 年规则库升级服务、不少于 3 年入侵防御授权升级服务 3、支持两台及两台以上设备同时做主机的部署模式； #4、支持首页显示在线用户、流量分析、行为日志分析、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TOP 违规、行为风险分析包括$\geq$泄密风险、终端接入、上网安全、状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认证管理、支持通过钉钉、企业微信等第三方协同办公软件进行授权认证； 6、支持账号密码+动态令牌（Authenticator、APP）验证码身份认证，支持通过短信和密码绑定动态令牌； #7、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	台
9	日志审计	1、性能参数:综合日志处理性能$\geq 4000\text{EPS}$，$\geq 2\text{U}$ 机箱，不少于 50 个日志源授权，硬盘容量$\geq 128\text{G}$、minisata+4T、SATA*2，接口≥ 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2、提供不少于 3 年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3、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占用； 4、支持自定义首页卡片，支持实时监控日志传输量和日志留存的合规情况； 5、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 6、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置存储节点，支持 ISCSI 存储方式，并可查看外置存储容量、状态等信息； 7、支持把告警通过 API 的方式发送至第三方接口，告警内容支持自定义； 8、支持拓扑管理，能够基于拓扑图的资产相关数据信息快速查看资产评分、安全事件分布、告	1	台

		警分布等。		
10	漏洞扫描	1、性能参数授权：支持扫描 A 类、B 类、C 类地址，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 10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 20；性能指标：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 150，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 5 硬件参数：规格$\geq 1U$，内存大小$\geq 8G$，硬盘容量$\geq 128GBSSD+4TB SATA$，接口≥ 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2、提供不少于 3 年软件升级服务； #3、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多种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支持快速进行漏洞验证，验证漏洞有效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4、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等多种任务类型；（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支持资产发现功能，可基于 IP 地址、IP 网段、IP 范围、URL 等方式进行资产发现扫描，支持 IOT 资产扫描，EXCEL 格式批量导入。	1	台
11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100T$，包转发速率$\geq 75000Mpps$； 2、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 6 个； #3、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 50 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 300 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并加盖公章）。 4、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策略路由； 6、支持 IGMPv1/v2/v3、IGMPSnooping、PIMDM、PIMSM、PIMSSM。	2	台
12	引擎板卡	1、核心交换机配套主控板卡； 2、需支持 1 个 MGMT 接口，1 个 console 接口，1 个 USB 接口。	4	个
13	电源模块	1、核心交换机配套电源； 2、交流电源，功率$\geq 1500W$。	4	个
14	线卡	1、核心交换机配套业务板卡； 2、配置≥ 48 个万兆光口。	2	个
15	SFP 口光模块	1、核心交换机配套业务板卡； 2、配置≥ 24 个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8 个万兆光口。	2	个

16	光模块	1、万兆单模光模块，1310nm，10km。	104	个
17	网管控制器	1、采用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2、不低于 16 核心，基准频率不低于 2.1GHz，内存≥32G，不少于 2 块≥500G 的 SSD 硬盘，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万兆光口； 3、网管软件/模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能独立研发、自主可控，全中文界面，提供友好、直观、易懂的图形呈现； 4、可支持不同数据类型选择不同的数据库。 5、支持接入安全策略控制、可以设置用户会话策略，可自定义设置限制会话时长； 6、系统能够自监控操作系统、核心服务和组件； 7、支持自监控信息一键导出。核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发现和采集服务、资产服务、用户认证和通知服务、web 前端服务等。	1	套
18	无线控制器	1、转发性能≥10G； 2、千兆电口数≥10；千兆光口数≥2 个，万兆光口数≥2 个； 3、配置不少于 200 个 AP 管理授权； 4、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 Portal 服务器和 Radius 服务器认证； 5、支持访客通过二维码授权的方式接入无线网络； 6、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认证后能实现 IP 地址、MAC 地址、WLAN 等元素的绑定信息； 7、支持基于包括用户名、密码、IP 地址、MAC 地址、网络设备 IP、网络设备端口号等在内的元素灵活绑定； 8、兼容与 LDAP 服务器、WindowsAD 域服务器、标准 Radius 服务器、数据库（SQLServer/MySQL/DB2/Oracle/PostgreSQL）、远程 Webservice 认证服务器等对接身份源数据。	2	台
19	零信任 SDK 个性化定制封装	1、零信任客户端个性化定制服务为客户提供 Windows 平台、移动端 SDK 集成技术支持服务。支持 SDK 集成的技术支撑，输出集成涉及的接口及效果文档，应用支持 APP 集成 SDK 联调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应用支持 APP 集成 SDK 上线变更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为客户提供调用产品 Openapi 调用技术支持服务： （1）提供 Openapi 调用的技术支撑，输出调用的接口及效果说明文档 （2）客户业务系统调用 API 联调过程中提供技	1	项

		术支持服务 #（3）客户业务系统调用 API 上线变更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方便 APP 应用的开发人员定向测试新版本的稳定性，支持直接在已发布应用的基础上新增 beta 版本，并为 beta 版本的应用配置单独的分发用户对象和安全策略；支持下发通知提醒终端用户 beta 更新的内容；支持管理员查看封装应用 beta 情况，并支持直接将 beta 版本转成正式版向用户推送更新；为避免 beta 版本转正式版大面积推广后出现问题，应支持管理员在控制台查看历史版本并快速回退至该版本。（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投标人提供可以满足要求的承诺函） 3、需要通过零信任与智慧云上党校业务组沟通并通过以下技术实现校外单点登录云上党校办公 OA； 4、零信任创建 OPENAPI 接口，并通过接口与云上数据库对接，实现云上用户信息在零信任侧的同步； #5、通过 oauth 票据调试具体业务入口，实现智慧云上党校 OA 的单点登录。即登录零信任后直接跳转至用户智慧党校办公 OA 首页，避免二次登录验证繁复操作。		
20	移动端安全接入和双域隔离安全沙箱	1、安全准入，支持对终端环境的检测，主要包含 root 检测、越狱检测以及锁屏密码检测； 2、身份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短信认证、令牌认证以及上述认证方式组合的多因素认证，提高身份安全性，解决身份盗用等安全问题； 3、传输安全，支持 SSL 加密隧道(国密和商密协议)，保障移动数据的传输安全； 4、数据安全，支持文件落地加密、文件访问隔离、文件流转、剪切板隔离、屏幕水印、禁止截屏&截屏审计、后台模糊等安全能力，保障用户数据在终端侧的安全。	200	套
21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1、系统出厂需要内置运维工程师、运维管理员的工作台页面，内置的运维管理能够看到全局的资源数量、资源增长数量、告警总数、按资源类型展示近 7 日的告警和资源数量和趋势； 2、支持通过 SNMP 自动发现各类主流网络设备(支持 IPv6 地址), 包括锐捷、华为、H3C、CISCO 等主流厂商的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VPN 等设备, 包括: ping 状态、ping 延时、SNMP 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端口状态、端口速率、端口带宽利用率等运行状态和指标；	1	套

		3、支持实时查看路由器、交换机的逻辑面板图，同时支持查看 IP 表、Vlan 表、ARP 表、MAC 转发表、Vlan 接口表、路由表等； 4、支持接收设备发送的 Syslog 日志及 Trap 事件并集中存储； 5、支持提取 Syslog 日志文本中的部分内容，提取方式应至少支持正则匹配； 6、支持将资源节点放于区域中展示；支持将区域和区域中的资源节点一并收起展示； 7、支持 300 个无线 AP 监控节点授权；支持 300 个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监控授权；支持 300 个资源节点授权。		
22	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600\text{Mpps}$； 2、固化 2.5G 光口≥ 24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 3、PoE+供电端口≥ 24 个，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geq 480\text{W}$； 4、支持对 AP 进行光电混合缆供电； 5、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支持本地数据转发； 6、支持有线/无线逻辑隔离和基于不同 VLAN 的数据转发； 7、支持 PSK、WEB、802.1X、MAC、PPSK。	4	台
23	理线盒	1、支持 24 根光电混合尾纤输入和 24 根光电混合缆输出，用于光电混合尾纤与光电混合缆续接。	4	个
24	放装 AP	1、支持 WiFi7，支持 802.11be 标准，可支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工作； 2、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 4 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3.57\text{Gbps}$； 3、支持 1 个 2.5G 以太网电口，支持 1 个 2.5G 以太网光口； 4、内置蓝牙 5.3 及以上； 5、支持 SSID 隐藏，每个 SSID 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	30	个
25	高密 AP	1、支持 WiFi7，支持 802.11be 标准，可支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工作； 2、采用≥ 3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 8 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6.45\text{Gbps}$； 3、支持 1 个 5G 以太网电口，支持 1 个 10G 以太网光口； 4、内置蓝牙 5.3 及以上； 5、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支持额外的一个独立射频，具有非法 AP 的检测、精	20	个

		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6、支持 SSID 隐藏，每个 SSID 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		
26	面板 AP	#1、支持 WiFi7，支持 802.11be 标准，可支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工作； 2、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 ≥ 4 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3.57\text{Gbps}$ ； 3、支持 1 个 2.5G 以太网光口，支持 4 个 1G 以太网电口； 4、支持蓝牙 5.3 及以上； 5、支持即插即用，更换微 AP 后，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替换使用； 6、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44	个
27	光模块	1、万兆单模光模块，1310nm，10km。	16	个
28	汇聚设备	1、交换容量 $\geq 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0\text{Mpps}$ ； 2、支持并实配 10G 物理/逻辑接口数 ≥ 160 个； 3、支持 100G 接口，实配 QSFP28 光接口 ≥ 2 个，兼容 40G/25G/10G 速率； 4、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 5、支持对下联交换机的即插即用实现零配置上线、互联光链路故障自动监测，下联交换机故障后零替换功能；	1	台
29	电源模块	1、汇聚设备配套电源； 2、交流电源，功率 $\geq 500\text{W}$ 。	2	个
30	扩展卡	1、汇聚设备配套板卡； 2、 ≥ 4 个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1	个
31	核心侧模块(单芯)	1、光模块的工作波长满足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	10	个
32	8 口波分复用器	1、汇聚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2、汇聚器件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3、汇聚产品固化端口数 ≥ 8 ； 4、通过服务器可实现设备管理：显示拓扑、端口占用情况、识别设备故障等功能。	10	个
33	接入侧模块	1、光模块需按照 8 个一组配置，单模满足 10KM 的传输距离。	12	个
34	入室交换机(六层)	1、交换容量 $\geq 4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60\text{Mpps}$ ；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12 个，1G/10GSFP+光接口 ≥ 1 个； #3、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 4、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80	台

		5、支持 RSTP：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和链路负载均衡。		
35	接入交换机（多媒体教室）	1、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70\text{Mpps}$ ；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1G/10G SFP+光接口 ≥ 4 个； 3、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5、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Debug、NTP/SNTP、FTP、TFTP、Web。	7	台
36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00\text{Mpps}$ ； 2、固化 1G/2.5G 接口 ≥ 40 个，1G/2.5G/10G 接口 ≥ 8 个，25G SFP28 接口 ≥ 4 个，40G QSFP+接口 ≥ 2 个； #3、固化 PoE 供电接口，支持为 ≥ 48 个 PoE 供电接口，为了保证设备兼容性，要求供电端口与光口分离设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支持对 AP 进行光电混合缆供电； 5、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当发生短路时，主机可识别短路，并停止供电，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可再次上电； 6、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支持本地数据转发； 7、支持有线/无线逻辑隔离和基于不同 VLAN 的数据转发； 8、支持 PSK、WEB、802.1X、MAC、PPSK。	4	台
37	电源模块	1、交换机配套电源模块； 2、交流电源，功率 $\geq 1000\text{W}$ 。	4	个
38	理线盒	1、支持 48 根光电混合尾纤输入和 48 根光电混合缆输出，用于光电混合尾纤与光电混合缆续接。	4	个
39	面板 AP	#1、支持 WiFi7，支持 802.11be 标准，可支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工作； 2、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 ≥ 4 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3.57\text{Gbps}$ ； 3、支持 1 个 2.5G 以太网光口，支持 4 个 1G 以太网电口； 4、支持蓝牙 5.3 及以上； 5、支持即插即用，更换微 AP 后，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替换使用； 6、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	126	个

		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40	理线盒	1、支持 24 根光电混合尾纤输入和 24 根光电混合缆输出，用于光电混合尾纤与光电混合缆续接。	6	个
41	48 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48 个，1G/10G SFP+光接口 ≥ 4 个； 3、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5、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Debug、NTP/SNTP、FTP、TFTP、Web。	4	台
42	万兆单模(连核心)	1、万兆单模光模块，1310nm，10km。	16	台
43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00\text{Mpps}$ ； 2、固化 2.5G 光口 ≥ 24 个，万兆 SFP+光口 ≥ 4 个； 3、PoE+供电端口 ≥ 24 个，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geq 480\text{W}$ ； 4、支持对 AP 进行光电混合缆供电； 5、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当发生短路时，主机可识别短路，并停止供电，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可再次上电； 6、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支持本地数据转发； 7、支持有线/无线逻辑隔离和基于不同 VLAN 的数据转发； 8、支持 PSK、WEB、802.1X、MAC、PPSK。	2	台
44	面板 AP	#1、支持 WiFi7，支持 802.11be 标准，可支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工作； 2、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 ≥ 4 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3.57\text{Gbps}$ ； 3、支持 1 个 2.5G 以太网光口，支持 4 个 1G 以太网电口； 4、支持蓝牙 5.3 及以上； #5、支持即插即用，更换微 AP 后，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替换使用。	26	个
45	理线盒	1、支持 24 根光电混合尾纤输入和 24 根光电混合缆输出，用于光电混合尾纤与光电混合缆续接。	2	个
46	万兆单模(连核心)	1、万兆单模光模块，1310nm，10km。	16	台
47	机柜（含机柜底部挡风板）	1、宽度 600mm，高度 2000mm 深度 1400mm。为保证通透可视性，前后门均应为玻璃门，不得采用	4	台

		钣金门； 2、柜体前部应配备吸风应急风扇，后部应配备排风应急风扇； 3、柜体前部应配备三色灯，系统根据当前状态自动控制三色灯光切换，无需人工干预；柜体后部应配备智能白光 LED，与柜体后门开启联动； #4、柜内应配备不少于 18U 气流挡板和 3U 毛刷，用于封堵没有安装设备的 U 位，避免柜体前后部的冷热空气直接混合；同时为兼顾柜内前后走线需要，每个机柜单元应配备不少于 3 块 1U 毛刷； 5、柜体后部左右两侧应各配备 1 条竖直理线板，理线板上应开有若干小方孔及葫芦孔，兼具强弱电缆捆扎理线和免工具挂接 OUPDU 用； 6、含机柜底部挡风板：成套钣金组件-BL 机柜前后免安装挡风板组件-600 宽； 7、柜体和 PDU 需与投标微模块品牌一致。		
48	配电单元	1、宽度 $\leq 600\text{mm}$ ，高度 $\leq 2000\text{mm}$ ，深度 $\leq 1400\text{mm}$ 。为保证通透可视性，前后门均应为玻璃门； 2、前玻璃门应镶嵌系统级触摸屏，触摸屏尺寸 ≥ 9 吋； 3、柜内应整合系统输入输出配电屏，包含市电总输入空开、智能电表、UPS 各自独立的主路输入空开/旁路输入空开及输出空开、维修旁路空开等； 4、为避免 UPS 维护时因误操作导致的安全隐患，配电屏的维修旁路空开在闭合过程中应触发 UPS 关机干接点信号，联动控制 UPS 主机关闭逆变器切换至静态旁路供电； 5、柜体前部应配备吸风应急风扇，后部应配备排风应急风扇； 6、柜体前部应配备三色灯，三色灯分别控制不同的系统状态。系统根据当前状态自动控制三色灯光切换，无需人工干预；柜体后部应配备智能白光 LED，与柜体后门开启联动。	1	台
49	电池柜	供配电一体化柜含 8 个电池模块，最多可放 32 节。 电池模块应支持机架式安装，高度 $\leq 2\text{U}$ 。	1	套
50	PDU	1、竖直安装（0U），额定电流 32A，输入电压范围 100~240VAC，输入电缆截面积 $\geq 6\text{mm}^2$ ； 2、PDU 背部应标配固定挂钉，可免工具挂接于机柜后部两侧的竖直线理线板。	4	条
51	安全管理系统	应急风扇组件，位于机柜前门底部，紧急状态下启动通风、接入动力柜应急风扇控制单元。	4	套
52	动环监控系统	1、采用 B/S 架构，内置 WebServer 功能，用户	1	套

		应可通过任意一台联网 PC 的 Web 浏览器（包括 Chrome、Firefox、Safari、IE、Edge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动环采集器，实现对微模块的远程管控； 2、采用双网卡设计，可将监控采集器对微模块物理基础架构信息的采集与向BMS楼宇管理系统的上报隔离；同时，监控采集器应采用双电源设计，以提升供电可靠性； 3、为节省网络资源，微模块内的各种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UPS、行间空调、智能电表、应急风扇控制器）及传感器接入监控采集器应全部采用 RS485 串口通信方式，不占用任何 IP 地址； 4、支持多种告警方式； 5、支持用户根据严重程度对告警进行分级，并定义对应的告警提醒方式；告警发生时监控界面可自动弹出实时告警列表；应支持用户根据自定义起止时段查询某个设备或所有设备的历史告警记录，并支持下载查询结果至本地； #6、监控采集器须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3	空调系统	1、采用 EC 变容量压缩机，额定制冷量$\geq 12.5\text{kW}$（回风温度 37°C），应支持在 20%~100%冷量范围内按需柔性制冷； 2、采用 EC 风机，最大风量$\geq 3000\text{m}^3/\text{h}$，风机数量$\geq 4$ 个，在行间空调正面高度方向均匀分布，水平前部送风背部回风。为保障微模块内气流循环的持续性，风机应采用冗余设计； 3、温度调节范围：18°C~40°C； 4、温度调节精度：1°C，温度变化率$< 5^{\circ}\text{C}/\text{小时}$； 5、应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 或 R407C； 6、应采用电子膨胀阀，可无级调节开度 10%~100%，精确快速地控制流量； 7、制冷剂管路、冷凝水排水均应支持上下走管； 8、冷凝器应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 9、冷凝器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	1	套
5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灭火剂储瓶规格：50L 最大充装密度：$1120\text{kg}/\text{m}^3$ 灭火剂贮存压力（20°C时）：$\geq 2.5\text{MPa}$ 信号反馈动作压力值：$\geq 0.25\text{MPa}$ 工作电源：DC24V。含喷嘴、压力表、箱体等。	1	套
55	气体灭火控制盘	1、集成消防控制器、温度传感器*2（前后各 1 路）、烟雾探测器*2（前后各 1 路）、七氟丙烷储罐、状态指示灯、声光告警、干接点信号输出	1	台

		(电源故障/火警/故障/喷放)、后备电池和机架安装组件; 2、任一温度传感器和任一烟雾探测器同时告警则触发火警, 延时 30s 执行气体喷放。		
56	泄压装置	定制	1	台
57	智能化系统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 PVC 线槽、桥架、PVC 线槽施工、桥架施工、光电复合缆施工、打过墙孔、光纤压接头、机柜理线、楼板打孔、光电复合电缆等辅料。	1	项
58	系统集成	系统功能测试及设备联调; 线缆标签粘贴; 设备线缆连接(含光纤)及安装负责所有设备的集成连接, 保证正常运转使用。产品的功能及使用操作说明的培训; 设备的物理连接方法; 系统软件、硬件的使用; 系统的日常维护事宜, 并告知简单常见的故障处理方法; 系统设备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设备故障技术人员到场售后服务等。	1	项

四、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提供核心交换机、AP、防火墙、机柜、空调系统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提供三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服务内容不少于远程技术支持(含 7*24h 的人工客服及智能机器人客服)远程问题处理、在线技术支持、软件更新支持、备件先行、现场问题处理等。	是
2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应承诺: 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 接电话报修后 10 分钟内响应, 30 分钟内时上门、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是
3	培训标准	#	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2 人的原厂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否

五、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送货、安装、调试。
- (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3) 交货(服务)地点: 北京, 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注：本项目支付分两年支付，2026 年支付首付款（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2027 年支付尾款。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该合同总金额的 60%（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60%（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	如遇到财政资金未拨付，需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并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尾款	2027 年财政拨款下发之后且安装运行验收后付款：按学校规定，履行完付款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六、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等。

2、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①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其他要求

1.供货/配送及安装要求

货物在运输前都应进行包装，防止潮气、锈蚀、淋雨和振动。包装不能造成对货物的破坏，破坏的形式包括：划痕、裂痕、脏污等，另外需要增加防潮和防静电处理。包装应牢固可靠，对贵重设备和仪器应考虑与一般设备分开，采用特殊包装。

2.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都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应急保障要求

（1）应急组织机构

投标人须设立项目专属对接人员，建立故障应急对接渠道，明确响应联络方式，可接收采购方日常及突发问题报修。

（2）实施阶段应急处置

针对到货破损、供货延误、现场施工受阻、临时断电等现场突发情况，供应商须第一时间拿出可行处置方案，及时补救，降低对项目整体进度影响。

（3）运维故障应急处置

项目交付后，针对网络不通、设备离线、端口异常、运行卡顿等常见故障，供应商按约定响应时限开展远程排查协助处置；远程无法解决的，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排查修复，尽快恢复系统正常使用。

（4）备件与运行保障

投标人可结合项目规模制定备件保障预案，出现硬件故障时及时开展维修或更换处理；针对机房断电、环境异常等外部诱因引发的设备异常，配合采购方排查原因并给出优化建议。

4.项目团队及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属、固定、专职项目实施团队。在项目建设阶段，为保证项目安装质量，投标人应配置合理的组织架构，至少保证项目经理 1 名、安装调试工程师 5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其他团队成员专业、岗位、能力须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不得出现缺岗、兼职、顶岗、人员不足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不到位情况。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相关要求详见本章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6.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现状进行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提出各系统的详细设计方案；体现规划设计合理性，满足学校统一管理的需求，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信息化系统的兼容性、可用性、完整性，并为项目实施、系统调试提供指导文件。

7.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按照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最终交付培训记录表包含不限于：（1）设备中文操作手册（2）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

8.保密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接触到的采购人网络架构、设备配置、业务信息、内部数据等全部敏感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 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设备信息、现场信息均为采购人内部敏感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传播、复制、转载、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9.系统集成要求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平台、接口、服务必须实现统一集成、互联互通、数据贯通，保障整体系统一体化运行。系统集成架构设计具备完整性、规范性、稳定性、扩展性，满足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容迭代需求。

10.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由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专用技术服务网站支持，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投标人需制订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在采购人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八、合规及国家强制性管理要求（需提供《合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

1. 合规义务：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管理范畴的，须确保对应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法规，包括《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注：等是不包括招标文件已经单独列明的要求）相关规制要求。

2. 投标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规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履约与验收：招标人将在合同履行及验收阶段对货物的合规性进行核实核验。如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未取得法定必需的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型号核准证、CCC 认证、国家强制标准要件，视为虚假承诺或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注：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导致供应商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北京市委党校一分校机房及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HYJC-HW-2026-142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乙方：

住所地：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在北京市海淀区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及其附随服务，即（货物简介）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整，¥____）（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补充方案（如有）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表（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四）、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附件二）和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本合同执行。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产品及其附随服务，该产品及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提升产品及其附随服务的品质以满足甲方要求。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经协商就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依约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附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甲方”系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7) “乙方”系指填写乙方全称。

8) “甲方指定目的地”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或其他甲方指定的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其附随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附随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发布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乙方应自费为甲方提供辩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如侵权成立或甲方被禁止使用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1)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的权利；或(2)修改或更换货物以消除侵权，且不降低货物性能和质量。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项目支付分两年支付，2026 年支付首付款（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2027 年支付尾款。

6.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该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如遇到财政资金未拨付，需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并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尾款：2027 年财政拨款下发之后且安装运行验收后付款：按学校规定，履行完付款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6.5 付款信息：

供应商（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7. 采购货物明细和报价（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合计(大写): *****							¥*****

8. 货物规格参数: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9. 运输和安装测试

9.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同时乙方应当负责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9.2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10 天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供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目的地。若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未按时将货物运抵用户指定目的地,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到货验收: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目的地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和乙方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检查,如经检查发现有明显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如果到货数量品类等与双方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充供货数量、更换供应错误的产品。检查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收货证明,注明到货日期。到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的约定进行付款。

9.4 甲方在合同履行及验收阶段对货物的合规性进行核实核验。如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未取得法定必需的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型号核准证、CCC 认证、国家强制标准要件，视为虚假承诺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9.5 最终验收：当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终验，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16 条的相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

9.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掌握货物使用的相关知识并解决与货物使用有关的问题。

10. 交货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8 条“采购货物明细表及货物规格参数表”规定的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地点交货。（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之在于****交货）

11. 产品附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附件三）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及其它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提供的服务。相应服务价款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12.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若乙方违反合同对本项目进行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乙方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附件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并提供相应的附随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意外情况，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相应服务时，

应在意外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征求甲方关于是否延期的意见。通知不及时，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意外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的违约金。

15. 误期赔偿费

15.1 乙方未能依照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5.2 逾期交货天数达到 10 天时（含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实际逾期天数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依照合同规定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16. 合同的解除

1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6.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等）。

16.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6.5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产品附随服务的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6.5.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16.5.2 乙方不能全程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16.5.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16.5.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旧设备、设施、管线的拆除（如需），或者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拆除的旧设备、设施、管线存放到指定位置（如需），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6.5.5 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6 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处理

16.6.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6.6.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6.6.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16.6.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6.7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再次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采购的差额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

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问题达成新的协议。

18. 因破产等情形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解散等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或其它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19.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及培训方案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并可以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服务。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税和关税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都已计入合同总金额中。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手写涂改无效；

22.2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补充方案（如有）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时，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委党校一分校机房及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路由器										2 台	
2	主控板										4 个	
3	转发板卡										2 个	
4	电源模块										4 个	
5	GT 口光模块										2 个	
6	SFP 口光模块										2 个	
7	防火墙										3 台	
8	上网行为管理										2 台	
9	日志审计										1 台	
10	漏洞扫描										1 台	
11	核心交换机										2 台	
12	引擎板卡										4 个	
13	电源模										4 个	

	块											
14	线卡										2 个	
15	SFP 口 光模块										2 个	
16	光模块										104 个	
17	网管控 制器										1 套	
18	无线控 制器										2 台	
19	零信任 SDK 个 性化定 制封装										1 项	
20	移动端 安全接 入和双 域隔离 安全沙 箱										200 套	
21	综合运 维管理 平台										1 套	
22	交换机										4 台	
23	理线盒										4 个	
24	放装 AP										30 个	
25	高密 AP										20 个	
26	面板 AP										44 个	
27	光模块										16 个	
28	汇聚设 备										1 台	
29	电源模 块										2 个	

30	扩展卡										1 个	
31	核心侧 模块(单 芯)										10 个	
32	8 口波 分复用 器										10 个	
33	接入侧 模块										12 个	
34	入室交 换机(六 层)										80 台	
35	接入交 换机(多 媒体教 室)										7 台	
36	交换机										4 台	
37	电源模 块										4 个	
38	理线盒										4 个	
39	面板 AP										126 个	
40	理线盒										6 个	
41	48 口接 入交换 机										4 台	
42	万兆单 模(连核 心)										16 台	
43	交换机										2 台	
44	面板 AP										26 个	
45	理线盒										2 个	
46	万兆单										16 台	

	模(连核 心)											
47	机柜(含 机柜底 部挡风 板)										4 台	
48	配电单 元										1 台	
49	电池柜										1 套	
50	PDU										4 条	
51	安全管 理系统										4 套	
52	动环监 控系统										1 套	
53	空调系 统										1 套	
54	柜式七 氟丙烷 气体灭 火装置										1 套	
55	气体灭 火控制 盘										1 台	
56	泄压装 置										1 台	
57	智能化 系统工 程										1 项	
58	系统集 成费										1 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 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委党校一分校机房及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合规承诺函

合规承诺函

致：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招标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针对本项目合规及国家强制性管理要求，我方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 我方已对照《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法规（不包括招标文件已经单独列明的要求），对所投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管理范畴的产品进行了审慎自查，确认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资质真实合法有效。

2. 本项目最终交付的属于国家强制性管理范畴的货物，均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依法依规应取得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型号核准证、CCC 认证的所有产品，我方已逐一核实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随货物交付，招标人有权要求核对原件。

3. 责任承担：如我方中标后交付的相关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拒收货物、依法解除全部合同，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